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XGL24GZ18377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恒福
消防救援站改造及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采
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工程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供应商同时递交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七、 如磋商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分支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一、 本项目可采用快递方式递交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文件送达磋商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组号等内容，递交时间以送达磋商地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确认的时间为准。由于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接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 十二、 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9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3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磋商须知	59

广东粤信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恒福消防救援站改造及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5室现场报名或发送资料至代理机构邮箱（gdyxxg@163.com）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GL24GZ18377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恒福消防救援站改造及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48,798.08

最高限价（如有）（元）：3,948,798.08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恒福消防救援站改造及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
2. 标的数量：1项；
3. 最高限价：人民币3,948,798.08元。
4. 简要项目要求：本次工程范围为恒福消防救援站定位为一级消防站兼区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本项目拟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站级正规化建设指导图册》对一级消防救援站场库室建设标准的要求，对建筑布局进行提升改造，包括执勤备战区、车辆装备区、工作学习区、娱乐生活区等功能分区；同时按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纲要》的要求，在恒福消防救援站内推进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的建设，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储备应急装备物资，实现模块化储备，提升储备精度和保障效率。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5. 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合同履行期限：自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120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的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3) 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 (4)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不同响应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响应供应商：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磋商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成功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三、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 11 月 25 日至2024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5室

方式：现场报名及网上报名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 12 月 06 日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1室会议室。

五、 开启

时间：2024年 12 月 06 日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 楼 1301 室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现场获取：响应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获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至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5室）。资料审核通过并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2）网上获取：响应供应商填写并打印《获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后，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yxxg@163.com），由工作人员审核（咨询电话

020-37209484)。资料审核通过并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于本采购项目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缴纳标书款【如采用转账方式的，招标文件获取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账号：4405 0158 1108 0000 0704），须使用对公账号汇款】

备注：已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4) 磋商文件如需邮寄（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5)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2024年 12 月 06 日 14:00:00至14:3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49号

联系方式：谭小姐 020-866696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1301室（部位：内自编05房（仅限办公））

联系方式：黄先生 020-37209484-8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0-37209484-821

发布人：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11月25日

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标段号 (注: 无用“/”表示)	
获取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获取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注: 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除外)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非常重要! 请确保正确)	
报名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声明	<p>代理机构发送本项目相关文件至上述“邮箱”，视为有效送达。</p> <p>文件获取单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文件获取单位自行承担。</p> <p>文件获取单位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p>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2.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以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下浮20%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2	各项费用	投标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
13.3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是
13.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5	附加条件的报价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6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合同包干
13.6.2	综合单价合同包干	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综合单价包干。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10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211041.09</u> 元【装饰工程： <u>136543.3</u> 元；安装工程： <u>74497.79</u> 元（电气： <u>30256.23</u> 元、消防电： <u>1847.86</u> 元、智能化： <u>5899.46</u> 元、给排水： <u>10181.43</u> 元、消防水： <u>6114.12</u> 元、通风空调： <u>20198.69</u> 元）】，暂列金额为 <u> </u> 元，暂估价为 <u> </u> 元。（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现场踏勘	否
18.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20.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2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Word 软件制作及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电子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不能设置密码，其内容应与响应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文件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6.1	磋商小组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名或以上单数。
28.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家，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询问、质疑、投诉		
30.4、 31.2.6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37209484-821（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5室（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政编码：510610 电子邮箱：gdyxxg@163.com（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2.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其他说明		
/	单独密封资料	供应商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代理服务承诺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注：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原件核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各类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证明、资料进行原件核对。
/	公告媒体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yesin.net.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评审内容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使用中文以外的另一种语言的，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一、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二)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的①<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u>。</p> <p>(3) 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外省企业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p> <p>(4)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p> <p>(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三)	不同响应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响应供应商：①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四)	<p>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①由磋商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 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五)	成功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七)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八)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九)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十)	磋商报价已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十一)	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十二)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十三)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二、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标准（暂定）	评标方法描述（暂定）
商务部分	30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8.0分)	<p>供应商每具有一项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认证证书，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的官网截图打印件，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认证证书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实力 (16.0分)	<p>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6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其他或不提供得0分。</p> <p>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及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5分；其他或不提供得0分。</p> <p>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及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3. 造价负责人：(1)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或建筑经济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5分；(2)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5分；其他或不提供得0分。</p> <p>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及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p>

			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经验 (6.0分)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1.2分，最多得6分。 注：1. 施工合同，2. 合同期任意一次发票，3. 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注：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上证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技 术 部 分	55	项目实施方案1 (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特点及服务需求认识理解、项目前期准备及计划、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五项内容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无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且项目实施方案2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2 (10.0分)	2、在项目实施方案1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1) 对项目特点及服务需求认识充分，理解准确，项目前期准备及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能把握项目重点、难点；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可行；施工工艺先进符合相关规范；有提出合理化建议的，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有提供对项目特点及服务需求认识的分析、理解，项目前期准备及计划编制可行，能把握其重点、难点；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可行；施工工艺较先进，基本符合相关规范；有提出建议的，能满足采购需求得，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全面，缺乏针对性，措施一般完善、基本可行；施工工艺一般，基本符合相关规范；提出的建议基本可行，得2分。 (4) 其他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安全文明措施1 (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扰民问题解决方案措施）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完全包含以上两项内容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无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分且安全文明措施2不得分。
		安全文明措施2	2、在安全文明措施1的基础上对措施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10.0分)	<p>(1) 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清楚、详尽地描述安全文明措施，考虑周全完整，切实可行；扰民防范措施完善，描述详尽完整；有切实可行的扰民防范措施，表达清楚，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描述安全文明措施及扰民防范措施的，但考虑不周、简单，不够完整、表达不全面的，仅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3) 不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描述安全文明措施、扰民防范措施，措施简单无逻辑，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 其他或无提供措施的，得0分。</p>
		<p>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1 (3.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包含：质量目标及标准、质量保修责任范围、保修期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完全包含以上三项内容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无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不得分且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2不得分。</p>
		<p>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2 (7.0分)</p>	<p>2、在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1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详细评审：</p> <p>(1) 质量目标及标准明确、质量保修责任范围完善、保修期服务方案具体，整体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p> <p>(2) 质量目标及标准较明确、质量保修责任范围较完善、保修期服务方案较具体，整体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3) 质量目标及标准不明确、质量保修责任范围粗略、保修期服务方案简略，整体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4)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p>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1(5.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包含：施工现场清洁卫生、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完全包含以上两项内容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无施工现场管理方案不得分且施工现场管理方案2不得分。</p>
		<p>施工现场管理</p>	<p>2、在施工现场管理方案1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详细评审：</p>

		方案 2(10.0分)	<p>(1)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完善, 人员管理方案具体,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10分;</p> <p>(2)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内容、人员管理方案简单、不够全面具体,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5分;</p> <p>(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简略, 人员管理方案简略,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2分;</p> <p>(4)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价格部分	15	投标报价得分(15.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政策功能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广东粤信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一、项目一览表

标的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工期
恒福消防救援站改造及 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 设	1项	3,948,798.08	自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

二、工程概况

1. **概况：**本次工程范围为恒福消防救援站定位为一级消防站兼区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本项目拟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站级正规化建设指导图册》（详见附件1）对一级消防救援站场库室建设标准的要求，对建筑布局进行提升改造，包括执勤备战区、车辆装备区、工作学习区、娱乐生活区等功能分区；同时按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纲要》的要求，在恒福消防救援站内推进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的建设，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储备应急装备物资，实现模块化储备，提升储备精度和保障效率。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2. 建设目标

（1）提高灭火救援能力：确保消防救援站在应对火灾和其他紧急情况时能够快速响应、有效执行任务，提高救援效率和成功率。

（2）加强安全防护措施：通过改进站点的消防设备、建筑布局和安全管理系统，提高消防救援站的防火能力和安全性，减少事故风险。

（3）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提高消防救援站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使其能够应对不同规模和类型的事故，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增强培训和管理水平：加强对消防救援站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应急反应能力，确保站内人员能够胜任各项任务。

(5) 完善设施和资源配备：确保消防救援站具备必要的设施和资源，包括消防车辆、灭火器材、通信设备等，以及充足的人力配置，满足日常值班和应急需求。

(6) 落实维护和巡查机制：建立科学的设备维护和巡查制度，保障消防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及时修理，确保消防救援站能够随时待命。

3.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74 号。

4. 主要项目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拆除工程	m ²	3771	
1	拆除原室内装饰	m ²	3771	含拆除、外运、消纳费
二	室内装修工程	m ²	3771	
1	室内装修工程	m ²	3771	改造区域重新装修
2	更换外窗	m ²	535.968	
三	安装工程	m ²	3349.8	
1	电气工程	m ²	3349.8	结合室内布局调整改造
2	给排水工程	m ²	3349.8	结合室内布局调整改造
3	智能化工程（信息设施系统）	m ²	3349.8	结合室内布局调整改造：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等
四	其他工程	m ²	100	
1	施工绿色围蔽	m	120	
2	周边场地恢复费用	m ²	100	建筑周边场地恢复

三、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应按现行规范进行编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项目清单应与报价须知、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四、承揽项目方式

1.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可计量的单价措施项目按响应文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按系数计算的措施费按响应文件总价包干。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

五、项目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1.2 施工期间保持原有道路完整，不得另外开挖道路，所有材料转运费用由施工队自行负责。

1.3 成交人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响应供应商的名单中负责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名单一致。

1.4 成交人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5 成交人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物业单位办理出入证。

1.6 采购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成交人在施工现场以外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1.7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的住宿由成交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提供。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1.8 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9 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

1.10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1.11 成交人必须提供施工人员意外险保单及该项目工程一切险保单。施工期间要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2.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2.2 本工程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

2.3 工程竣工验收由成交人、采购人共同进行，由成交人按广州市建设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采购人收取），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交付采购人使用。

2.4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6) 其他项目2年。

3. 资料与归档

3.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3.2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4.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4.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人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4.2 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4.3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4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4.5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5. 其他要求

5.1 成交人须协助采购人完成自购设备的安装调试问题。

六、施工工期、条件及要求

1. 按完成磋商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要求，开工日期由响应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起计。

1.1 完工日期以采购人签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1.2 采购人同意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应由采购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工期起计时间相应延后。

1.3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1.3.1 不可抗因素

1.3.2 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 10%）

1.3.3 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1.4 采购人欢迎各响应供应商根据各企业实际提出缩短工期的标书。投标因赶工而需要

增加的费用应于投标价中考虑。

2.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3.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人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七、材料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材料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八、项目款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

1.1 按采购人的资金情况拨付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在申请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完成预付款的申领手续。

1.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金额和时间：根据穗建计[2012]686号文规定，工程预付款按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30%，计 ¥ 万元。预付款实际支付不得超过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当期下达该项目工程款计划金额安排。

合同签订具备开工条件后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签订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后，经建设管理方审核确认后，采购人按照《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

1.3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不适用《通用条款》第26条的约定。三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按照下列条款履行：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按成交供应商完成的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扣除了采购人暂列金额）的比例扣回，当累计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承包价（扣除了采购人暂列金额）的60%时扣回全部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工程预付款应从工程进度款中逐月扣回，具体按下表执行：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已完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 (扣除了招标人暂列金额)的比	扣回预付款的比 例	累计扣回比例
-------------------------------	--------------	--------

例 (a)		
$20\% \leq a < 30\%$	10%	10%
$30\% \leq a < 40\%$	20%	30%
$40\% \leq a < 50\%$	30%	60%
$50\% \leq a \leq 60\%$	40%	100%

注：a=已完工程量/合同承包价（扣除暂列金额）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进度款中扣中，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中扣回。

2. 工程量确认

2.1 成交供应商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以月进度为准。

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不适用《通用条款》第26条的约定。三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按照下列条款履行：

3.1 三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进度款）应在已完工程量达到20%后按月支付。

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量报表和计量支付证书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采购人参照《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以及《广州市城建投资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穗建计【2012】686号文）在扣除相应预付款后支付当期进度款（支付至当期工作量的80%），已完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扣除了采购人暂列金额后的合同承包价时，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采购人可支付至合同价扣除采购人暂列金额后的8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2 合同外变更费用经审批并签订补充合同后最多可支付至已完工作量的80%。

3.3 市财政评审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价的97%，结算价的3%留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并取得工程保修期任期终止证书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结算余款（无息）。

3.4 进度款实际支付不得超过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当期下达该项目工程款计划金额安排。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供应商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

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采购人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成交供应商账户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准确提供请款所需的相关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收款延误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2. 金额：合同（成交）金额的10%；

3. 方式：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中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违约，采购人按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定并按要求清场撤离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退还说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内退还。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册）

附件1: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站级正规化建设指导图册》场库室清单

序号	功能分区	场库室名称	配备要求	建设要求	参考面积(P)	规章制度	备注
					m ²		
1	执勤备战区	岗亭	必配	岗亭设置于营门外侧适当位置；主体采用不锈钢结构，玻璃通透式；岗亭外显著位置设置“警卫神圣不容侵犯”警示牌。	1.5-3		
2		作战通信室	必配	新建营房的作战通信室应当设置在营区主楼，改建的作战通信室可设置在营门处。设置通信员省舍的，省舍内务参照战斗班标准执行。	30	作战通信室管理规定	
		战术研讨室	必配	可与作战通信室合建，也可在综合办公楼单独建设，确保室内采光明高	40-60	战术研讨室管理规定	可与作战通信室合建
		训练塔	必配	训练塔应按照《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要求进行设计，特劲站、一级站训练塔楼层高度直设置为10-12层，窗口为4-8个窗口二级站训练塔楼层高度直设置为6层，窗口为2-4个窗口，小型站训练塔结合场地实际设置，不做强制要求。外部喷涂成军绿色或保持砖墙原色，顶部正面方向安装“119”标语，正立面外墙纵向安装严格	200-400		

				训练、严格要求”标语，训练塔前地面规范划设训练标线。			
		训练场	必配	训练场应配备单、双杠等器械类训练设施，设置于沙池内，沙池应保持干净、松软、无异物。	60-100		
3	车辆装备区	消防车库	必配	消防车库应采光、通风良好，宜设置电动车库门，库门统一地涂成红色，门上喷涂相应编号；新建队站消防车库应按照《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要求设计车库尺寸，特勤站、中心站车库宽高进深尺寸应不低于 4.5米（两立柱中间）*5米（到天花）*18米，普通站车库尺寸应不低于 4.5米*5米*15米（有条件的、有需要的与中心站一致）。车库地面采用绿色地坪漆，对应喷涂车库编号，喷涂黄色停车定位线（宽度 15厘米），根据车辆尺寸设置硕型停车墩。	540-720	消防车库管理规定	
4		执勤器材库	必配	执勤器材库应确保通风干燥，地面喷涂与消防车库同一颜色的地坪漆或设置 PVC塑胶地垫，室内灯光明高。	50-120	执勤器材库管理规定	
5		器材维修室（区）	必配	地面铺设 PVC塑胶地垫，采用红、黄、蓝三色划分成检测区、维修区和充气区。	20	器材维修室（区）管理规定	可与执勤器材库合建
6		训练器材库（区）	必配	训练器材库（区）通常设置在训练塔周边或塔内一楼。	20-40	训练器材库（区）管理规定	可与执勤器材库合建

7		体能训练室	必配	体能训练室只在墙上安装全身镜，地面铺设地垫或地毯，灯光明亮，设置卫生间及洗手台等。	50-100	体能训练室管理规定	
8		战斗班	必配	室内装修简洁明亮，温馨舒适。	150-240	战斗班管理规定	
9		干部备勤室	必配	室内装修简洁明亮，温馨舒适。	50-100	干部备勤室管理规定	
10		站办公室	必配	室内装修简洁明亮。	40-60	站办公室管理规定	
11		会议室	必配	灯光应尽量采用冷光源，确保简洁明亮，避免大面积灯光带。	60-90	会议室管理规定	
12		工作学习区	党团活动室	必配	室内装修简洁明亮。	40-60	党团活动室管理规定
13		荣誉室	必配	荣誉室应结合场馆实际，根据需要合理划分为实物展陈、荣誉陈列、视听播放、嘉宾留言等区域。荣誉室结合场地空间，设置“前言”“训词、誓词、队旗、队徽”“历史沿革”“首长关怀”“践行训词”“先进典型”“荣誉成就”“消防英	100-150	荣誉室管理规定	可与消防员之家合建

				烈”“结束语”等版块。 荣誉室展陈内容包括“四句话方针”，全面系统完整反映建设情况。展陈内容要以实物为主，充分运用声、光、电、网等现代高科技手段，不断增强展陈的吸引力、感染力、艺术性和时代感。重点反映改革转制以来队伍建设的新业绩新风来新风貌。			
14		班学习室	选配	班学习室可与战斗班设在同一房间内，有条件的可独立设置。	20-30	班学习室管理规定	可与战斗班合建
15		财务室	选配	财务室应设置防火防盗门窗，有关建设标准应符合后勤管理	18	财务室管理规定	
16		红门影院	必配	红门影院可参考地方影院模式、标准建设，应设置有控制台、投影仪、升降式幕布、音响、阶梯座椅。在显示幕布的右上方必须设置警报器及三色灯警报装置，与出警系统联动。	60-80	红门影院管理规定	
17		卡拉 OK室	必配	卡拉 OK室装修风格要体现队伍风格、消防元素，不宜使用大红大紫等体现地方化、娱乐化风格的装修。室内面积根据队站人数确定，设有简易舞台和音控室、舞台灯具，达到举办小型文艺演出的场地标准。	60-80	卡拉OK室管理规定	可与消防员之家或红门影院等场库室合建
18		消防员之家	必配	消防员之家参考地方休闲吧风格，适当配置茶饮吧台、游艺设备、网咖设备、图书阅览、球类活动、音响投屏等设备、物品，打造集图书阅览、上网游戏、球类活动、茶饮休闲、	60-100	消防员之家管理规定	

				音视频观赏等功能于一体的融合式、开放式空间。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将绿色网吧、乒乓球室、台球室、游艺室、图书室等库室合并使用，动静区域相对分开设置。			
19		食堂	必配	食堂应设置餐厅、操作间、主食库、副食库、更衣室，各类设施设备应按照“星级食堂”建设标准，符合卫生安全要求。	90-100	食堂（操作间）管理规定、食堂（餐厅）管理规定、食堂（主食库）管理规定、食堂（副食库）管理规定、食堂（更衣室）管理	
20	娱乐生活区	洗浴室（冲凉房、卫生间）	必配	洗浴室（冲凉房、卫生间）应确保通风、干燥、整洁、无异味；宜在战斗班同一楼层公共区域内设置；室内应设置卫生间、盥洗区、冲凉房。 卫生间应与冲凉房分开设置，实行物理分隔，确保安全卫生、干湿分离；宜设置使用若干个蹲便器；冲凉房设置花洒，保	80-110	洗浴室管理规定	

				障冷热水持续供应，排水设施应完备通畅，地面设置防滑设施。			
21		晾衣场（洗衣房）	必配	洗衣房可与晾衣场合并设置，洗衣房应配置洗衣机、烘干机、衣物架；晾衣场宜设置成透光房设置挡雨棚、晾衣架和晒鞋架。	30	晾衣场管理规定、洗衣房管理规定	
22		储藏室	必配	室内装修简洁明亮，应确保通风、干燥、整洁、无异味，宜与战斗班同一楼层进行设置。	40	储藏室管理规定	
23		理发室	选配	室内装修简洁明亮。	10	理发室管理规定	可与其他场库室合建
24		乒乓球室、台球室	选配	室内满修简洁明亮。	50-80	乒乓珠室、台球室管理规定	可与体能训练室等场库室合建
25		图书阅览室	选配	图书阅览室应考虑防火、防晒、防潮、防虫等因素，具有良好的自然采光和通风环境，具备长期保存图书的条件。	20-60	图书阅览室管理规定	可与消防员之家等场库室合建
26		消防员公寓	选配	可装修成家庭式套房，装修风格温馨舒适，单独设置卫生间，并配备厨卫用具。	54-72	消防员公寓管	

						理规定	
27		医务室	选配	室内装修简洁明亮。	10	医务室 管理规 定	

广东粤信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另册)

广东粤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编号：YXGL24GZ18377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恒福消防救援站改造及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YXGL24GZ18377。
3.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审查。
4.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__页
2.	分项报价表（首次）	第__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__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__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__页

二、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二)	不同响应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响应供应商：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三)	<p>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1、由磋商小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响应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四)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4）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第__页</p>
(五)	<p>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p>
(六)	<p>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第__页</p>
1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第__页</p>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七)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八)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九)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十)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十一)	公章对磋商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__页

三、 综合评审自查表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第__页至__页
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实力		第__页至__页
3.	同类项目经验		第__页至__页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第__页至__页
2.	安全文明措施		第__页至__页
3.	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		第__页至__页
4.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其他内容资料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__页
2.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__页
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第__页

四、 单独密封资料

1.	电子介质	/
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

报价表

(首次报价)

标的名称	数量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工期	备注
恒福消防救援站改造及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	1项	小写: RMB 大写:	自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__日历天内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正) 等。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响应。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5.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 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分项报价表（首次）

按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广东粤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恒福消防救援站改造及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恒福消防救援站改造及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XGL24GZ18377）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磋商无效处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本单位不属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恒福消防救援站改造及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XGL24GZ18377）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p>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公章对磋商专用章授权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恒福消防救援站改造及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采购项目 YXGL24GZ18377 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磋商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磋商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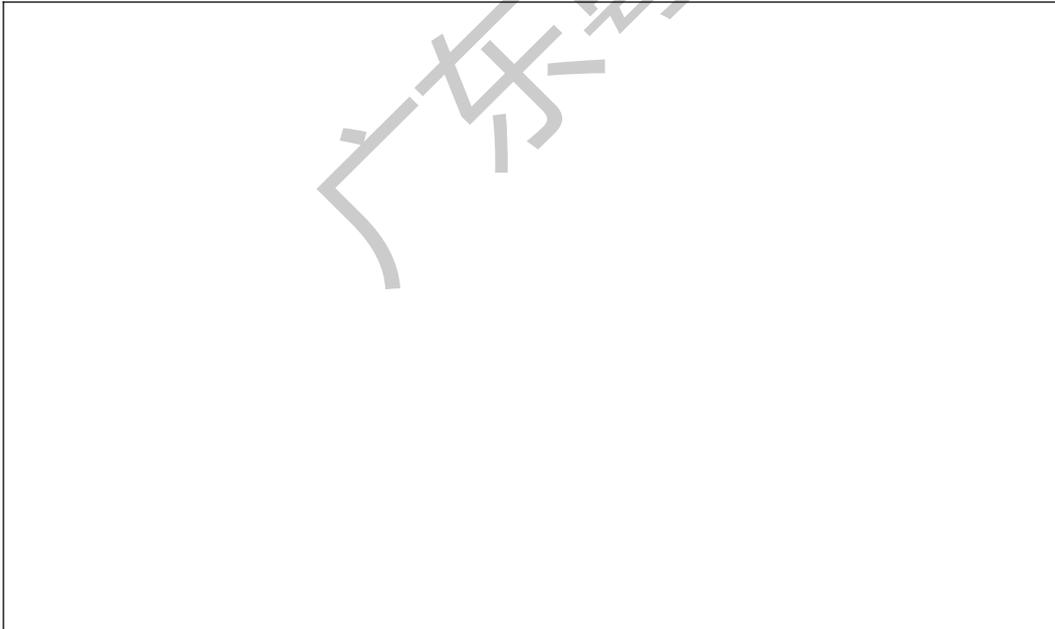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我单位磋商专用章样式如下：



磋商函

致：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恒福消防救援站改造及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采购项目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YXGL24GZ18377），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被授权人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本磋商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备注：

1. 供应商响应描述：供应商按响应实际数据填写。偏离情况说明：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安全文明措施
3. 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
4.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5.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广东粤信

同类项目成功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合计：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1.										
2.										
3.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响应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广东粤信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广东粤信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中如获中标（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开票信息、资料如下：

发票类型（电子普票、电子专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电子发票接收手机号码、联系人		
仅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填写	地址、座机号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账 号	
	附件：须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标通知书邮寄信息（到付）：（联系人、电话、地址）		

备注：投标（响应）截止日如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代理机构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4.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6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或工程，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7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 4.8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向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6.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6.4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采购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8\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text{（万元）}$$

- 6.5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2.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若针对本项目工程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人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工程。
- 13.2 磋商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 13.2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4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5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承包方式承接。
- 13.5.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以**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 13.5.2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包干的，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以**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

工程量按实结算。

- 13.6 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 13.7 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测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等。
- 13.8 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投标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
- 13.9 非竞争费用详见**磋商资料表**。
- 13.10 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报价为准。
- 13.11 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各专业项目施工队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有关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13.12 响应文件的总价或磋商截止前响应供应商最后修正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成交后即为签订合同总价的唯一依据，采购双方均不得修改。
- 13.13 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成交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14 磋商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磋商

- 15.1 除非**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5.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磋商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1.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1.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7 证明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磋商分项报价表中对分部分项施工内容的说明。

17.3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分包

17.1 如果**磋商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响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内容和分包供应商，并提供分包供应商具有的相应资质和证明材料。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8 磋商保证金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8.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磋商资料表**

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20.2 电子文件：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文件是指用Microsoft Word 软件制作及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20.3 响应文件密封：
- 20.3.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0.3.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0.4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4.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报价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报价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报价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4.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报价专用章才有效。
- 20.4.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标记

- 21.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1.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地点。
- 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2.3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磋商。
- 23.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 25.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资料表**。
- 25.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2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25.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磋商过程

- 26.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不公开唱出。
- 26.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6.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响应处理。

- 26.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26.8.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26.8.2 总价金额与对应下浮率/折扣率换算后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26.8.3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8.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8.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 26.10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6.1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 26.11.1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6.11.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7.3 评审步骤：
- 27.3.1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27.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7.3.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7.3.4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27.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

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7.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 27.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结果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0.2 质疑期限：
- 3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

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2.4 提交要求：

30.2.4.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2.4.3 质疑函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2.4.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2.4.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0.2.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2.5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1.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2.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3 终止采购活动

-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4.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34.1.6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恒福消防救援站改造及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YXGL24GZ18377)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询问事项1:

问题或条款内容: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2: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